2007年7月5日會議 資料文件

立法會人力事務委員會

促進建造業和諧勞資關係的措施

目的

本文件旨在向各委員簡介政府為促進建造業和諧勞資關係所採取的措施。

建造業的勞資糾紛及申索個案

- 2. 透過政府、工會、僱主及各業界人士的共同努力,勞工處處理的勞資糾紛及申索個案數字持續下跌。在2007年首五個月,本處處理了建造業的37宗勞資糾紛(每宗糾紛涉及超過20名工人)和756宗申索個案(每宗個案涉及20名工人或以下),較去年同期的52宗及912宗分別減少29%及17%。
- 3. 為進一步改善建造業的和諧勞資關係,政府採取了下述一系列措施。

與職工會建立伙伴關係

4. 勞工處已與建造業各有關職工會設立預警機制,收集業界有關拖欠工資的情報。每當職工會得悉發生勞資糾紛,便會向本處通報,以便盡快提供調解服務,及早協助解決這些糾紛。

與主要總承判商建立伙伴關係

5. 勞工處勞資關係科職員與主要總承判商保持緊密聯繫,分享有關良好人事管理措施及工程分判管理的經驗。我們已與該等主要總承判商的管理層建立直接的溝通渠道,以便在建造業發生勞資糾紛時,盡快提供調解服務。

建造業三方小組的討論平台

6. 我們成立了由職工會、僱主組織及勞工處代表組成的建造業三方小組,以商討業界共同關注的問題,包括業內的勞資關係,並且透過定期會議和其他活動,例如舉辦研討會和印製指引等,推廣適用於個別行業的良好人事管理措施。

打擊違例欠薪的執法措施

7. 勞工處的勞工督察繼續加強巡查工作場所,打擊拖欠僱員工資的僱主。在2006年,該科進行了兩次特別行動,集中偵查建造業的欠薪個案。在行動中,我們合共巡查了72個建築地盤,發現其中21個涉及遲付工資。其後,本處向有關僱主提出檢控,結果有22張傳票的當事人被定罪。在2007年首五個月,勞工督察已巡查57個地盤,以偵查欠薪個案。在巡查期間,勞工督察亦向僱員派發載有勞工處投訴欠薪熱線(2815 2200)和保障僱員權益法定條文重點的單張,此舉有助僱員及早向勞工處舉報欠薪。

檢控工作

8. 在檢控建造業僱主違例欠薪方面,在2006年與當事人欠薪有關而被定罪的傳票共有261張,較2005年的141張增加85%。在2007年首五個月,與建造業僱主欠薪有關而被定罪的傳票共有81張,較去年同期的109張下降26%。定罪傳票數目下降,主要由於勞工處在過去數年加強檢控及引入各項監察措施所產生的阻嚇作用。在2006年,有兩名承判商分別被法庭重判罰款114,000元及109,000元,而另一名承判商則被判監禁八星期(緩刑一年)。

監察工務及建築工程發薪情況的措施

- 9. 為保障建造業工人不被拖欠工資,前環境運輸及工務局與房屋委員會(下稱「房委會」)自2006年5月1日起,在所有新工務工程合約及房委會的建築合約中加入一系列的監察措施,詳述如下:
 - (i) 在建築工地裝設電腦智能卡系統,貯存工人出勤記錄;
 - (ii) 規定所有駐工地工人與其僱主訂立書面僱傭合約;
 - (iii) 安排以銀行自動轉帳支付工資,並規定總承判商呈交支薪記錄副本;

- (iv) 聘用勞資關係主任查核支薪記錄,並接受、確認及記錄工地工人的投訴和查詢。遇有可疑的個案、投訴及欠薪事件,勞資關係主任會向勞工處呈報,以便勞工處在有需要時根據有關法例進一步調查、核實、調解、檢控和執法;
- (v) 監察和限制指定工種及項目的分判層數;
- (vi) 如有欠薪事件發生,政府有權在勞資審裁處判定工人勝訴後,動用合約款項直接向遭欠薪的工人支付薪金。如屬政府的工程合約,遭欠薪工人有責任在欠薪發生的七日內向勞資關係主任報告欠薪情況。
- 10. 自2006年5月1日起招標的所有新工務工程合約,均已實施上述新措施,而房委會將由2007年7月起在所有新批出的工程合約中加入「來索即付擔保書」的有關條款。此外,僱主組織、職工會及政府代表已組成監察小組,商討工務及建築工程中與勞資關係有關的問題。政府將因應實際情況而調整這些措施,以加強對建造業工人的保障。

防止樓宇復修工程引發勞資糾紛的行動計劃

- 11. 近年,為保障公眾安全及改善城市景觀起見,社會人士普遍關注樓宇復修工作。市區重建局(下稱「市建局」)及房屋協會(下稱「房協」)為此推出獎勵計劃,使樓宇復修工程能順利進行。然而,若這些樓宇復修工程欠缺妥善的管理,會對勞資關係及鄰近居民的日常生活構成不良影響。
- 12. 由於樓宇復修工程是由業主立案法團而非專業工程經理負責管理,如期望這些工程在投標管理及合約管理方面普遍達至同等專業水平,是不切實際的想法。有見及此,勞工處認為有需要主動進行監察。
- 13. 透過市建局及房協的協助,我們會在短期內向業主立案法團 ("立案法團")派發專為樓宇修復工程而印製的宣傳單張,集中介紹有效投標管理和合約管理須注意的事項,重點在如何防止勞資糾紛,以期在立案法團計劃復修樓宇時,盡早提高他們在這方面的意識。有關單張見附件,供議員先行預覽。我們已展開行動計劃的第一步,在2007年6月去信獲市建局資助而正進行或將進行樓宇復修工程的樓宇的立案法團,勸諭他們採取建議的良好人事管理措施,及提醒他們注

意工程承判商與屬下僱員的勞資關係。我們並設立溝通機制,以便立案法團在有需要時向勞資關係科辦事處的專責人員查詢。

14. 上述行動計劃旨在從源頭解決樓宇復修工程引致的問題,並協助業主及有關的工程承判商共同制訂最理想的預防措施。我們會定期進行檢討,確保行動計劃有效和提高計劃的成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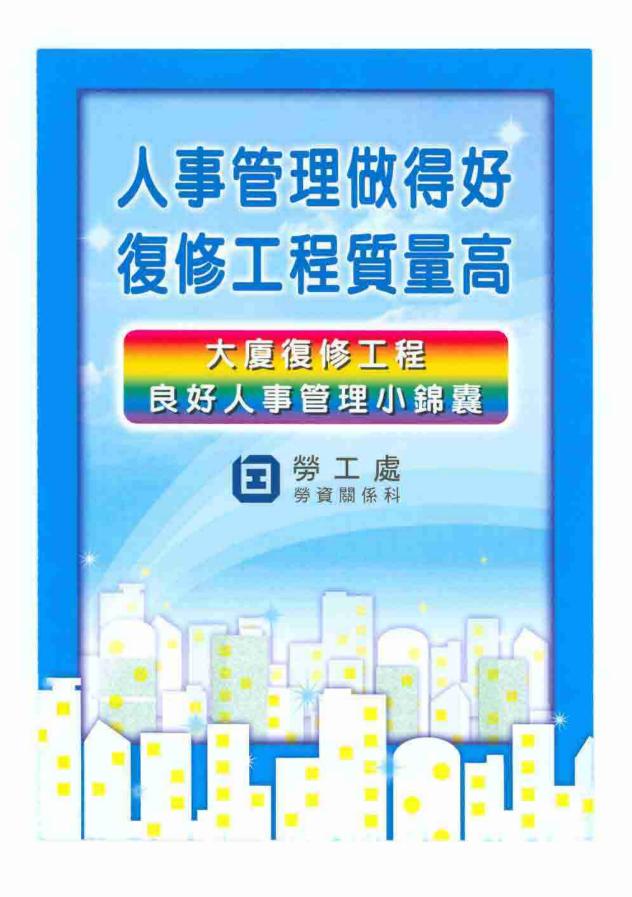
推廣及教育工作

- 15. 在宣傳方面,勞工處亦已加強教育建造業工人其應有的僱員權利,並呼籲他們及早舉報欠薪。我們也教育僱員認識本身的申索權利,以及出任控方證人的重要性。此外,我們推行各項宣傳計劃,提醒僱主履行依時支付工資的法定責任,以及有關的罰則和成功定罪的個案,使他們有所警惕。主要的推廣及宣傳工作包括:
 - 透過製作電台宣傳聲帶及電視宣傳短片、巴士廣告和海報展開宣傳運動,向公眾廣泛宣傳有關提高拖欠工資罰則的信息;
 - 通過各種途徑,包括非政府機構的職工會及僱主組織,派發分別為僱員及僱主印製的宣傳單張,強調欠薪罪行的嚴重性:以及
 - 印製宣傳單張,加強建造業工人對本身享有法定權利的認識。我們亦已印備一款海報,提醒建造業工人有關《僱傭條例》在工資保障方面的主要條文,並鼓勵他們挺身作證,在欠薪個案中擔任控方證人。該海報已張貼在各建築地盤及建造業各有關職工會辦事處。此外,我們亦為建造業工人製備及分派證件套,提醒他們及早舉報欠薪。

未來路向

16. 政府會繼續在各方面採取積極進取及主動的策略,促進建造業的和諧勞資關係。

勞工及福利局 勞工處 2007年7月



在樓宇復修工程進行期間,承判商和分判商與屬下工人維持 良好關係至爲重要。一旦出現勞資糾紛,不單會影響工程進 度,亦有可能影響業主。要確保復修工程能夠順利進行和業 戶的權益得到保障,業主可參考以下八個良好人事管理小錦 囊,加強工程合約的管理和推行有效的監管措施。

錦囊

承建公司要嚴選

- 除投標價格外,應考慮其他因素,以便選擇合適的 承判商
- 要求入標承判商申報過往在工程施工、人事管理及準 時支薪方面的表現

錦囊

分判層次要限制

- 限制不必要的分判活動
- 要求總承判商掌握及隨時提供所有分判商的名單

錦囊

書面合約要制訂

- 透過合約條款,規定承判商/分判商全面採用書面工程及僱傭合約,減低出現勞資糾紛的機會
- 規定承判商/分判商須遵守本地法例,包括有關勞工的法例(例如:強積金、職安健、僱員補償及僱傭方面的條例),並爲僱員投購勞保,以及不可聘用非法勞工

錦囊

工人進出要紀錄

登記工人的進出,並清楚紀錄工人姓名和僱主名稱, 以方便管理,亦可防止閒雜人等出入大廈,保障業戶 安全

錦囊

支薪安排要監管

- 定時查問承判商/分判商有否按照《僱傭條例》的規定準時發放工資
- 鼓勵承判商/分判商以轉賬形式支付工資

錦囊

6

僱傭紀錄要妥存

規定承判商/分判商要備存分判合約、僱傭合約及工人的支薪和出勤紀錄

器膜7

學報長制要完美

- 規定總承判商要監察分判商工人的支薪情況
- 總承判商須設立投訴機制,讓工人盡早舉報欠薪問題
- 設立預警機制,與勞工處建立夥伴關係,隨時通報 勞資問題,避免問題惡化

錦囊

關鍵時期要留神

於欠薪高危時期(例如佳節將至、工程接近完工階段等),積極監察是否有欠薪情況

CHA HAHAHAHA

勞工處勞資關係科樂意與進行樓字復修工程的業主攜手合作和 提供支援,保障工人和業主的權益。如對本單張有任何查詢, 歡迎透過以下途徑與本處聯絡:

- ☎ 查詢熟線: 2717 1771 (此熱線由「1823政府熱線」接聽)
- @ 互聯網網頁:http://www.labour.gov.hk
- 親臨勞工處勞資關係科各分區辦事處:

港島

東港島辦事處 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號 稅務大樓34字樓

西港島辦事處 香港薄扶林道2號 A 西區裁判署3字樓

九龍

東九龍辦事處
九龍新蒲崗太子道東698號
寶光商業中心12字樓1206室

南九龍辦事處 九龍旺角聯運街30號 旺角政府合署2字樓 西九龍辦事處 九龍長沙灣道303號 長沙灣政府合署10字樓1009室

> 觀塘辦事處 九龍觀塘鯉魚門道12號 東九龍政府合署6字樓

新界

荃灣辦事處 新界荃灣西樓角道38號 荃灣政府合署5字樓

屯門辦事處 新界屯門屯喜路2號 屯門栢麗廣場27字樓2720室 葵涌辦事處 新界葵涌興芳路166-174號 葵興政府合署6字樓

沙田及大埔辦事處 新界沙田上禾輋路1號 沙田政府合署3字樓304-313室

This leaflet outlines tips for incorporated owners to prevent labour disputes arising from building rehabilitation works. For enquiries on the contents of this leaflet, please visit the offices of the Labour Relations Division of the Labour Department or call the enquiry hotline at 2717 1771 (the hotline is handled by "1823 Citizen's Easy Link").